

臺北市政府 95.12.06. 府訴字第 09585007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代理人：○○○律師
訴 願 代理人：○○○律師
訴 願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等 24 人因申請土地複丈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中地

二字第 0953050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等 24 人分別於 94 年 1 月 7 日、11 日及 2 月 3 日委由代理人○○○以原處分機關收件

字號內湖土字第 18-29 號、32 號及 92-95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辦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審查，認尚有下列事項須補正，乃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補正通知書，載明應補正事項「一、申請（測量）（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請先（行）釐清（確認）（與）原（設定）地上權位置不得重複。」「主張時效取得位置與原設定位置無法確定，請釐清後再行辦理。」、「原地上權位置無法確定，請釐清後再辦理。」及「原地上權位置現場測量位置重複，請釐清後再辦理」等事由通知訴願人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等因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94 年 2 月 15 日第 30、32、33、34、35、37、38、39 號通知及同年 5 月 25

日

第 60、61、62 號通知駁回訴願人等之申請。訴願人等 24 人不服，先後於 94 年 3 月 18 日

及

同年 6 月 2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分別以 95 年 1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72688400

號及第 09572688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嗣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依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5 年 2 月 6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

530132300 號書函及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530219800 號書函報請本府地政處層

轉中央主管機關核釋，案經內政部以 95 年 3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0950054105 號函釋示在案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爰以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53050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等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等.....申請本市內湖區東湖段 7 小段 ○○、○○、○○地號已登記地上權位置測量乙案，經陳報內政部核示，應依土地法（第）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人數超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辦理.....」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5 年 5 月 1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

訴願，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

附表

編 號	收件日期 及案號	申請內容 (複丈原 因)	申請人	申請地號 (○○段 ○○小 段)	補正通知 日期及文 號	駁回日期 及文號
1	94 年 1 月 11 日內湖 土字第 18 號	38 年設定 之地上權 位置勘測	○○○ 、○○ ○、○ ○○○ 、○○ ○、○ ○○	○○○ ○○地號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1 號	94 年 2 月 15 日第 32 號
2	94 年 1 月 11 日內湖	時效取得 地上權位	○○○ 、○○	○○、○ ○地號		

	土字第 19	置勘測	○			
	號					

3	94 年 1 月	時效取得	○○○	○○、○	94 年 1 月	94 年 2 月
	7 日內湖	地上權位		○地號	20 日第 28	15 日第 35
	土字第 20	置勘測			號	號
	號					

4	94 年 1 月	時效取得	○○○	○○地號	94 年 1 月	94 年 2 月
	11 日內湖	地上權位			19 日第 22	15 日第 37
	土字第 21	置勘測			號	號
	號					

5	94 年 1 月	38 年設定	○○	○○地號		
	11 日內湖	之地上權	○○○			
	土字第 22	置勘測				
	號					

6	94 年 1 月	時效取得	○○○	○○地號	94 年 1 月	94 年 2 月
	11 日內湖	地上權位	(95 年		18 日第 19	15 日第 30
	土字第 23	置勘測	2 月 25		號	號
	號		日死亡			
			，由其			
			繼承人			
			○○及			
			○○○			
			承受訴			
			願)			

7	94 年 1 月	38 年設定	○○○	○○地號	94 年 1 月	94 年 2 月
	11 日內湖	之地上權	、○○		19 日第 25	15 日第 38
	土字第 24	位置勘測	、○○		號	號
	號		○、○			

			〇〇、			
			〇〇〇			
8	94年1月	時效取得	〇〇〇	〇〇地號		
	11日內湖	地上權位				
	土字第25	置勘測				
	號					
9	94年1月	38年設定	〇〇、	〇〇地號	94年1月	94年2月
	11日內湖	之地上權	〇〇〇		19日第23	15日第39
	土字第26	位置勘測			號	號
	號					
10	內湖土字	時效取得	〇〇	〇〇地號		
	第27號	地上權位				
		置勘測				
11	94年1月	38年設定	〇〇〇	〇〇地號	94年1月	94年2月
	11日內湖	之地上權	、〇〇		19日第24	15日第34
	土字第28	位置勘測	〇、〇		號	號
	號		〇〇、			
			〇〇			
12	94年1月	時效取得	〇〇〇	〇〇、〇		
	11日內湖	地上權位		〇地號		
	土字第29	置勘測				
	號					
13	94年1月	時效取得	〇〇	〇〇地號	94年1月	94年2月
	11日內湖	地上權位			18日第20	15日第33
	土字第32	置勘測			號	號
	號					

14	94年2月	時效取得	○○○	○○地號	94年5月	94年5月
	3日內湖	地上權位	、○○		6日第82	25日第60
	土字第92	置勘測	○		號	號
	號					
15	94年2月	8年設定	○○○	○○地號	94年5月	94年5月
	3日內湖	之地上權	、○○		6日第83	25日第61
	土字第93	位置勘測	○		號	號
	號					
16	94年2月	38年設定	○○○	○○地號	94年5月	94年5月
	3日內湖	之地上權			6日第84	25日第62
	土字第94	位置勘測			號	號
	號					
17	94年2月	時效取得	○○○	○○地號		
	3日內湖	地上權位				
	土字第95	置勘測				
	號					

四、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開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530506200 號函，經查係臺北市

中山地政事務所就其土地複丈事件之申請應具備如何要件所為說明之意思表示，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案前經本府分別以 95 年 1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72688400 號及第 09572688000 號訴

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應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意旨，儘速通知訴願人補送原已退還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並另為適當之處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陳裕璋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